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汪志合

相 對 人 萊恩凱特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有：(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等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同法第60條並有明文。次按確定之本案終局判決有執行力者，以給付判決為限，若確認判決則雖為確認請求權存在之判決，亦無執行力（最高法院26年渝抗字第51號民事裁判參照）。是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須其內容為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始得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若僅為確認債權存否而未使負私法上給付義務時，該調解或仲裁內容既無執行力，自不能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5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法令遵循暨法制管理交流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及資遣費新台幣（下同）343,587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資遣費等爭議，前經新
02 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法令遵循暨法制管理交流協會指
03 派調解人於114年5月5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
04 「1.對造人確認積欠工資（含管理網站費、勞保費溢扣金額
05 及特休未休7天）27萬4,283元之債權、確認積欠資遣費6萬
06 9,304元之債權，協助申請人申請工資墊償基金。2.申請人
07 向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等語，業據聲請人提出之上
08 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影本在卷可稽。觀該調解方案成立內
09 容，僅在確認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債權金額及相對人協助聲請
10 人申請墊償基金等項，並無課予相對人應負私法上如何之給
11 付義務（並未記載相對人同意在何時給付完畢），是該調解
12 內容僅在確認聲請人請求權存在，並無執行力，依據上述說
13 明，其內容不適用於強制執行。從而，聲請人就上開調解方案
14 聲請裁定對相對人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但
15 聲請人可依其他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後（再次申請勞資爭議調
16 解，或提起給付工資及資遣費訴訟），再聲請對相對人為強
17 制執行，併此敘明。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溫 凱 晴